

渠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渠县新临江煤矿原有投入资产评估 咨询结果的公示

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3〕10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管理规程>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4〕28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渠县新临江煤矿原有投入资产评估咨询报告评估结果在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自本公示发布起5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社会公众有异议的，请以《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附件2）的格式反馈到渠县自然资源局。

- 附件：1. 渠县新临江煤矿原有投入资产评估咨询报告（融矿矿评咨字〔2025〕第002号）
2. 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联系电话： 0818-7213736

联系地址：渠县自然资源局 209 办公室（渠县渠江街道和平街 54 号）

附件1

渠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拟公开出让矿业权事宜涉及的原渠县新临江煤业有限公司渠县新临江煤矿原有投入资产评估咨询结果的公示

渠县自然资源局对拟公开出让矿业权事宜涉及的原渠县新临江煤业有限公司渠县新临江煤矿原有投入资产进行了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现将资产评估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渠县自然资源局原有投入资产评估咨询结果公示表

资产占有单位：渠县新临江煤业有限公司渠县新临江煤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因公开出让矿业权事宜涉及的原渠县新临江煤业有限公司渠县新临江煤矿原有投入资产市场价值评估咨询项目	
评估咨询范围	权属于原渠县新临江煤业有限公司渠县新临江煤矿、渠县自然资源局拟公开出让事宜涉及的渠县新临江煤业有限公司渠县新临江煤矿原有投入资产，评估咨询范围为渠县新临江煤业有限公司渠县新临江煤矿原有投入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管道及沟槽、井巷工程、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	
基准日	2024年11月30日	
评估咨询方法	成本法	
评估咨询机构名称	重庆融矿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评估咨询机构选聘方式	公开招标	
评估咨询报告书摘要	经资产评估咨询，在评估咨询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渠县自然资源局拟公开出让采矿权涉及的渠县新临江煤业有限公司渠县新临江煤矿原有投入资产价值为27,507.37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伍佰零柒万叁仟柒佰元整）。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咨询结果
固定资产	0.00	22,448.39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2,005.6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0.00	1,958.55
管道及沟槽	0.00	1,088.94
井巷工程	0.00	15,905.77
机器设备	0.00	1,462.35
电子设备	0.00	27.16
在建工程	0.00	3,152.55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06.43
资产总计	0.00	27,507.37

渠县自然资源局拟公开出让采矿权涉及的原渠县新临江煤业有限公司渠县新临江煤矿原有投入资产评估咨询项目
资产评估咨询报告·摘要

融矿资评咨字〔2025〕第002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咨询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咨询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咨询结论，应当阅读评估咨询报告正文。

渠县自然资源局：

重庆融矿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参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咨询程序，对渠县新临江煤业有限公司渠县新临江煤矿原有投入资产，在评估咨询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咨询，现将资产评估咨询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咨询目的：渠县自然资源局拟公开出让采矿权，需对该事宜所涉及的渠县新临江煤业有限公司渠县新临江煤矿原有投入资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咨询。为确定公开出让采矿权提供评估咨询基准日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咨询对象及范围：渠县自然资源局拟公开出让事宜涉及的渠县新临江煤业有限公司渠县新临江煤矿原有投入资产，评估咨询范围为渠县新临江煤业有限公司渠县新临江煤矿原有投入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管道及沟槽、井巷工程、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最终以产权持有人确认盖章的资产评估咨询申报明细表为准。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咨询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

评估咨询方法：成本法。

评估咨询结论：经资产评估咨询，在评估咨询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渠县自然资源局拟公开出让采矿权涉及的渠县新临江煤业有限公司渠县新临江煤矿原有投入资产价值为27,507.37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伍佰零柒万叁仟柒佰元整），具体详见资产评估咨询明细表。

报告使用有效期及对评估咨询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本资产评估咨询报告自评估咨询基准日起壹年内有效。

2、本次评估咨询对象涉及的资产基础信息参数或数据均由被评估咨询单位自行申报提供。由于存在有隐蔽工程或安全因素或无品牌型号或无规格型号或无产权证或为复杂的工艺管道而对应资料残缺不全等条件限制，评估咨询机构人员无法进行逐一对应核实，评估咨询机构设定产权持有人申报资产的基础信息参数或数据真实、准确、可信、合法，并以此作为评估咨询的基础。违背该设定前提的，本次评估咨询结论无效，特此披露，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3、本次评估咨询对象中的房屋类资产均未办理产权手续，也未办理建设审批手续，限于工矿类项目普遍存在类似问题，故本次评估咨询假设其不影响其生产及使用，本次评估咨询不考虑该因素对评估咨询结论的影响。特此披露，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4、本次评估咨询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管道及沟槽及井巷工程等资产，产权持有人未能完全或完整提供相关产权资料及原始建造的资料、票据、合同、凭证、施工竣工图纸、预算书、结算书等，对此产权持有人承诺其申报的信息数据真实、准确、合法、完整，且资产产权无权属问题，对于因该资产权属和申报信息准确性等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咨询机构无关，评估咨询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特此披露，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5、本次评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工业用地，经现场调查了解，土地使用权是经拍卖取得，从拍卖至评估基准日尚未缴纳土地出让金，本次评估未考虑未缴纳土地出让金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特此披露，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6、本资产评估咨询报告的使用范围仅限于为委托人在现有资料和设定条件基础上扩大矿区范围出让采矿权时提供评估咨询对象于评估咨询基准日市场价值参考依据使用。不得用于所载明的评估咨询目的以外的经济行为，如：对外交易并购（尤其是国资收购）、抵押、投资纠纷、纳税等所对应的相关经济行为。若报告使用者超出本次评估咨询目的，违规使用本次评估咨询报告，则本次评估咨询报告结论无效。

7、本次评估咨询产权持有人承诺具体评估咨询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对象和范围一致、不重不漏，评估咨询机构以提供的资产评估咨询申报表为准，产权持有人承诺评估咨询对象不涉及资产抵押、查封、其他优先受偿权等法律他项权属情况，评估咨询中设定为评估咨询对象无他项权利限制。

8、本次评估咨询结论系对评估咨询基准日评估咨询对象在目前资料及设定条件下市

场价值的反映。评估咨询结论根据本报告书所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评估咨询结论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以及委托人和产权所有者提供的资料信息都是真实、合法、完整、准确的条件下成立。评估咨询结果没有考虑将来改变用途、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咨询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有关法规政策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或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9、本资产评估咨询报告系资产评估咨询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咨询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在资产评估咨询机构盖章后，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

10、本报告书正文中的“资产评估咨询报告声明”、“评估咨询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使用限制说明”等对可能影响评估咨询结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披露，本报告委托人及相关报告使用人应充分关注，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独立判断。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咨询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咨询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咨询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咨询报告正文。

附件2

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公示报告名称			
意见人姓名 或 意见单位名称 *			
工作单位 *			
详细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		传真	
电子邮箱地址			
现从事工作 *		专业教育背景	
与公示报告相应矿 业权的关系 *			
对报告的具体意见，请逐条列述，准确表达：（详细内容可另附页）			
1.			
2.			
3.			
上述意见的依据，请诸项列述，准确表达：（需逐件附文字材料）			
1.			
2.			
3.			
声明： 上述意见不存在恶意，本人对可能的后果负责。			
意见人个人签名		意见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表书面寄送有效。标记*的信息未填写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